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项目（有机质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3)0075号

标段号：02

采购人：栾川城市管理局（盖章）

中标单位：项城市昊晶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有机质处理中心) 项目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3)0075 号

标段号:02

甲方：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项城市昊晶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有机质处理中心)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价格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餐厨垃圾桶（120L）	长度：560mm；宽度：465mm；高度：940mm；桶深 880mm	2000 个	191	382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382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二、乙方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条件、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定执行：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备品备件）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对所有货物备提供2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免费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事项7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

2. 验收合格后，甲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出具验收报告，拖延支付乙方采购资金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

3.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份，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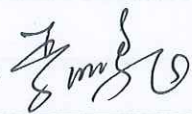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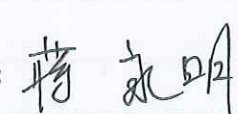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以合同签订地技术监督局或有关专业质量检测鉴定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签订地：栾川城市管理局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报市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同意后，按合同法有关规定签署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两份，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两份。

采购人：栾川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项城市昊晶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栾川县兴华中路与兴华西路交叉口东南50米	地址：项城市青年路与西大街交叉口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667989996	电话：19939410356
日期：2023年4月20日	日期：2023年4月20日